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

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 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 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 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 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 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 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 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

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

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披露季报。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四）公司本年度发生的重要事项：

1、本年度发生的累计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所有诉讼和仲裁；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4、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6、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承诺履行的情况；

7、公司经审计资产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质押资产的情况；

8、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及原因和结论；

（五）公司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情况；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八）财务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

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参照年度报告内容编制，财务报告可不经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

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借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

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股票转让被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五）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六）被风险警示或股票终止挂牌

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

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股转公司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主办券商、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

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一）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

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一）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2、相关备查文件；
- 3、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五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一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一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报价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生效，在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并应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